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中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友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97萬792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38萬1424元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費用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事項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